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

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短债债券 A 华夏中短债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668 00666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

务金额（单位：万元）

1000 1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28日起对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